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赵国平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2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而拟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，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及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、孙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